

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

重外办发〔2024〕22号

#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职工疗休养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馆、中心）：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》经2024年6月27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教职工的身心健康，增强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，规范教职工疗休养工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由校工会组织实施，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面向教职工，突出一线教职工；
- （二）注重身心健康，促进工作与生活平衡；
- （三）严格管理，规范操作，确保安全。

**第三条** 疗休养活动本着坚持符合条件、本人自愿，服从安排、有序组织、不得重复的原则，做到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。

## 第二章 疗休养对象

**第四条** 疗休养对象为全体教职工并向基层、一线倾斜，优先安排以下群体参加：

- （一）全国或重庆市劳模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；
- （二）在学校工作满五年，近五年荣获校级及以上奖励、先进称号的教职工；
- （三）近年来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业绩突出的教职工；
- （四）在本单位工作年限较长，临近退休且从未疗养过的优秀教职工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享受本年度疗休养待遇：

- （一）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- （二）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；
- （三）疗休养期间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；
- （四）患有传染病或不宜外出旅行疾病的。

**第六条** 参加疗休养活动的对象原则上 5 年内不重复安排。

**第七条** 参加疗休养活动人员如携带家属，家属费用自理。

**第八条** 符合疗休养条件的人员，因工作原因或名额有限当年不能参加的，可在下一年度优先安排。若当年已经安排，但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且不列入下一年度优先安排计划。

### **第三章 时间和地点**

**第九条** 疗休养活动一般每年安排一次，时间安排在寒假或暑假期间，疗休养活动天数不超出重庆市总工会规定的天数。

**第十条** 疗休养活动地点原则上安排在重庆市总工会所属的疗休养基地，或具备接待和疗休养条件的游轮、民宿、民居等地点，经学校批准也可适当组织跨市疗休养。

### **第四章 疗休养名额**

**第十一条** 每年疗休养名额由校工会根据预算情况确定，组织疗休养人数不超过学校在岗教职工人数的 20%。原则上组织 20 名以下的可安排 1 名工作人员，每超过 20 名可增加 1 名工作人员，最多不得超过 5 名，工作人员费用从疗休养费用中列支。

### **第五章 内容与人员确定**

**第十二条** 疗休养活动内容以在疗休养院和基地就地开展休息疗养、康复治疗、健康体检、座谈交流、形势报告、参观学习等形式组织。

**第十三条** 休养期间的参观学习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、先进企业及社区、乡村振兴示范点、博物馆、纪念馆等为主，将疗休养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、职工素质提升结合。到收费景点不得超过2个，不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确定参加当年疗休养教职工的流程：

- (一)校工会公布疗休养活动方案，明确活动日程及内容等；
- (二)教职工向所属分工会报名，如涉及到疗休养期间有工作任务，应征求所在部门或学院负责人的意见；
- (三)各分工会按条件推选，向校工会报送名单；
- (四)校工会确定疗休养人员名单，由各分工会通知到本人。

## **第六章 疗休养经费**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重庆市总工会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学校实际执行，人均经费使用不超出该规定的标准。经费使用主要包括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门票、会务等费用，从学校工会相关经费预算中列支。

**第十六条** 疗休养经费的使用遵循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接受监督和审计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